

证券代码：301203

证券简称：国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5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.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 2025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,923,474.97 元，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32,202,240.95 元，累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5,783,081.32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金额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5,783,081.32 元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5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4.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方案为：以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6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施。

叠加此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股利 5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2024

年度公司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90.96%。

5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.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120,000,000.00	120,000,000.00	12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1,923,474.97	138,567,809.29	148,191,612.91
研发投入	25,914,833.09	24,231,052.81	19,638,107.30
营业收入	315,609,400.57	309,479,702.30	366,323,146.5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432,202,240.9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375,783,081.3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360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39,560,965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360,0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69,783,993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7.04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360,000,000 元，

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.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5,000,000.00 元（占总资产比例 1.66%）、112,000,208.39 元（占总资产比例 7.36%）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